

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谈跃生、杨央平、陈珊

2025年4月28日